附件2：

晋中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

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健康状况 |  | 照 片 |
| 婚否 |  | 民族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原工作单位 |  | 就业创业证编号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所属人员 类型 |  |
| 社区（村）意见 |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|
| 街道（乡镇）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|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|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|

此表一式四份，社区（村委）、街道（乡镇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个人各一份。

本人申请就业援助时与《就业创业证》配合使用。

附件3：

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承诺书

 申请人在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已详细阅读《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中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通知》，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文件内容。申请人应本着诚信原则，保证申请材料和承诺信息的真实性，对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和虚假承诺的，人社部门将即刻注销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；正在享受相关就业帮扶政策的即时停止；已享受相关补贴政策的立即追回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本人如实填写以下承诺部分：

申请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

申请困难人员类型：

申请人是否承包土地：

申请人是否处于婚姻状态：

有无子女： 子女婚姻状态：

**本人已知晓认定及退出条件，并承诺：**

1．本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。

2．本人处于失业状态、不存在不予认定情况，并知晓退出条件。

3．其他承诺事项（由申请人本人填写）

以上承诺真实有效，本人自愿接受人社部门对上述承诺随时进行核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（签字按手印）：

 年 月 日

附件4：

|  |
| --- |
| **《就业创业证》申领登记表** |
|   **年 月 日**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2寸照片 |
| 民族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户籍性质 | □农业 □非农业 □居民户 |
| 户籍地址 |  省 市 区（县） 街（路）号 |
| 现住址 |  省 市 区（县）街（路）号 |
| 户口登记日期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毕业时间 | 年 月 日 | 专 业 |  |
| 学历 | □初中及以下□高中□中专职校□大专□本科□研究生及以上 |
| 职业资格、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与等级 |  |
| 人员类型 | □ 本省城镇户籍（0） |
| □ 应届高校毕业生（1） |
| □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（3） |
| □ 本省籍农村进城务工人员（4） |
| □ 非本省户籍人员（5） |
| 《就业创业证》编号 |  |
| **□求职登记** |
| □高校毕业生（毕业学年）□高校毕业生（毕业不足6个月）□已达法定劳动年龄未继续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□准备外出求职农村劳动者 □进城求职农村劳动者 □其他劳动者 |
| **□就业登记情况** |
| □单位就业 | 就业时间 |  年 月 日 | 就业单位名称 |  |
|  □企业吸纳就业 |  | 单位名称 |  |
|  □自主就业 | □自主创业（个体、私营企业） □灵活就业 □其他 |
| **失业登记情况（□登记失业 □退出登记）** |
| 登记失业时间 ( 年 月 日) | □ 新成长劳动力 |
| □ 从用人单位失业  |
| □ 个体业主停止经营 |
| □ 按有关规定失地、失林、失海劳动者 |
| □ 退役且未纳入统一安置 |
| □ 刑满释放、假释、监外执行 |
| □ 其他 |
| 退出失业时间 ( 年 月 日) | □ 被用人单位录用  |
| □ 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 |
| □ 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 |
| □ 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|
| □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|
| □ 入学、服兵役、移居境外 |
| □ 被判刑收监执行 |
| □ 终止就业要求或拒绝接受服务 |
| □ 连续6个月未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联系 |
| □ 其它 |
|  |  |  |  |  | **本人签字：** |  |

|  |
| --- |
| **□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登记** |
| 人员类型 | □ 在校大学生（0） |
| □ 未继续升学不达法定劳动年龄的初中毕业生（1） |
| □ 贫困家庭子女（3） |
| □ 去产能企业分流安置职工（4） |
| □ 其他（5） |
| 《就业失业证》编号 |  | 《再就业优惠证》编号 |  | 是否认定为就业困难对象 | □是 □否 |
| 享受就业扶持政策内容及期限 | □公益性岗位补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情况 |
| □社会保险补贴 自 年 月至 年月 |
| □职业介绍补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
| □职业培训补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
| □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
| □税收优惠政策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□职业介绍 |
| □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□职业指导 |
| □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□创业服务 |
| □就业见习补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□职业/创业培训 |
| □其他就业扶持政策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□其他服务 |
|  |  |  |  |  | **本人签字：** |  |
| **个人信息承诺** |
| **本人承诺：** **本人户籍信息、学历信息、就业失业状态信息等个人信息资料由本人提供，完全属实。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因核实信息资料所发生的费用，以及因信息资料不实造成的相应损失和法律责任。** **本人签字：** |
|
|
| \*\*重要提示\*\* |
| **请如实填报户籍信息、学历信息、就业失业状态信息，对个人出具虚假信息的，将载入个人信用记录，并取消一年内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资格。** |
|
|